

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要點

100年11月29日第7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全校資源，配合建校目標及政府產業發展政策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，建構良好之中小企業創新及創業環境，協助中小企業之轉型與升級，特設置「國立聯合大學創新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二、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善用本校資源，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。
 - (二) 建構完善培育環境，促進本校產學合作蓬勃發展。
 - (三) 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，協助技術導入商品化。
 - (四) 擴大產學合作服務層面，創造多元化服務成效。
 - (五) 整合地區產業與服務資源，共同致力提升區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 - (六) 提供學生實習場所，增加學生就業機會。
- 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任。
- 四、本中心置專案經理一人，由本中心籌措經費聘請專業人士擔任之，負責協助本中心主任執行中心業務。另可依業務需要，聘任執行長、副理、專員、專案秘書、長時工讀生若干人。
- 五、本中心依人力彈性設置創業培育、企業訓練、業務推廣、財務設備等任務編組，服務項目包括：提供企業市場資訊與技術情報，開辦技術商管相關訓練課程，舉辦招商說明會、企業成果展示會，引介專家學者提供諮詢，提供進駐企業育成行政支援、諮詢輔導、基本培育環境，協調校內行政支援，以及各項育成相關之工作，相關業務可由本校育成推動委員會討論後調整。
- 六、本中心內部運作相關作業規範，由中心相關作業人員草擬，經育成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本中心設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，由校內教師及校外專業人士擔任，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。

八、本中心所需各項經費來源，包括政府補助款、中心自籌款、企業配合款等，企業配合款及中心自籌款或學員負擔經費暨其衍生收入，應作為本中心營運資金循環運用，並提繳校務基金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。